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茹体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龙龙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21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其中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均为连选连任。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聂松宜、邢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朝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具体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红兵 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孔慧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茹体伟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小创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国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孔超林	董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聂松宜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邢向伟	监事	任职	2022年6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